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 
第一一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0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翁委員義芳代

紀錄：黃愛婷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  
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追認。

（二）「新竹市世博臺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市成德段271-4、297~301等6筆工務段倉庫  
改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陳委員榮村、洪委員能文審視後通過：

（1）請補述本案新舊建築物間人員動線之規劃。

（2）有關新建建築物之造型、色彩及語彙，請與既有建築物有所呼應或串連性。

（3）車道行駛方向建請改以逆時針方向規劃，以避免車輛進出之路線重疊，請修正。

（4）中庭花園中之原有車位（編號6、7），建請移除。

（5）本案臨既有建築之植栽選種，建請考量是否將影響建築物之採光或開窗。

（6）請補述基地臨近周邊環境之外圍（地界線）介面，應有妥適處理。

（7）有關「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」之「修正依據」係以初審意見辦理，請修正。

（8）請將裝卸機具空間納入規劃考量。

- (9)透視圖應將基地與周邊現況環境納入模擬，請修正。
  - (10)請補述本案之防災計畫與救災動線。
  - (11)請確實標示基地地坪之高程，並請補附該剖面圖。
  - (12)請查明本案是否需適用山坡地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
  - (13)本案應屬新建工程，非屬改建，請釐清修正。
  - (14)P0~2 申請人名稱填載與用印未儘相符，請查明修正。
  - (15)P4~2 有關「蘭嶼羅漢松」之數目與配置平面圖之標示未符，另「銀紋沿階草」配置標示未明，請修正。
  - (16)本案立面設計建請予以簡化。
  - (17)各向立面圖之材質色系仍未標示，請修正。
  - (18)本案與鄰房之圍牆高度和植栽，請妥予考量形式與適當距離。
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